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增厚公司业绩；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魏 龙

周润书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